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雙主修課程規劃表

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	
必修	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	
	英語段落寫作 English Paragraph Writing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	
	西洋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	
	翻譯入門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lation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	
	文學作品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	
	文體寫作 Types of Essay Writing	4	全年	2	應外系	英語段落寫作	A		
	專業英語會話:文學與文創產業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Literature & Cultural Industries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語會話」主題修習，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	
	專業英語會話:商務溝通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Business Conversation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	
	專業英語會話: 國際新聞議題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Oral Communications on News Topics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	
	專業英語會話: 觀光美語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Tourism English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	
	选修	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4	全年	2	應外系		A	
		專業英文寫作:文學創作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: Creative Writing	2	半年	3	應外系	文體寫作	A	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文寫作」主題修習，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
		專業英文寫作:專題與評論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: News Media	2	半年	3	應外系	文體寫作	A	
		專業英文寫作: 商用書信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: Business Writing	2	半年	3	應外系	文體寫作	A	
專業英文寫作: 科技寫作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: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riting		2	半年	3	應外系	文體寫作	A		
英語演說 English Speech	3	半年	3	應外系	先修科目「專業英語會話」任 1 個主題	A			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雙主修課程規劃表

A 文學學群	B 應用語言學學群
英國文學：維多利亞時期至當代* 英美散文選讀* 英文短篇作品選讀* 文學批評（二十世紀後）* 當代英文小說* 英美詩歌選讀* 烏托邦文學* 莎士比亞* 西洋戲劇 英美戲劇選讀 電影與族裔論述 英國文學：上古至浪漫時期 文學批評(二十世紀前) 研究方法：文學 英美小說與改編評析 美國文學與文化 歐陸文學與文化	英語語音學* 第二語言習得* {4 學分}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* {3 學分} 多媒體語言教學* 語法學* 語意學* 語用學* 英語教學專題* 英語字彙學 {4 學分} 學習策略與語言學習 中英語文比較 語言心理學 英文動詞的形與意 研究方法：語言教學 語言發展 英文寫作教學 兒童英語教材教法 {3 學分} 兒童英語繪本賞析與研究 閱讀與語言習得 社會語言學 語言分析 言談分析
C 跨領域英語應用學群	D 口筆譯學群
商用英文* 國際禮儀與文化* 英文媒體藝文評論選讀* 觀光英文* 科技英文* 財經媒體英文導讀* 專業英語學習與應用* 進階商務英文寫作* 聖經英文 文學表演學 {4 學分} 經貿英文 會議英語 專業英文簡報技巧 媒體英文 影視英語 進階商務英語	修辭學入門* 語言與文化* 視譯* 翻譯理論* 跨文化溝通* 隨行口譯* 逐步口譯* 口譯專題* 筆譯專題* 進階英/中筆譯 中文英譯作品評析 旅遊紀實文本翻譯 新聞編譯 影片字幕翻譯 國際談判 {4 學分} 會議口譯 法庭口譯 法律技術文件翻譯 筆譯產業與實務(1) 筆譯產業與實務(2)

※雙主修學生必須修滿本系全部必修課程外；尚需就本系四學群中任選兩個學群修習共計 24 學分，每學群 12 學分(含分組必選修課程 6 學分,分組選修 6 學分)。*標記為各學群必選修課程，未標示學分數課程均為 2 學分。

※兩個學群選修原則：1. A 與 B 學群中擇二或擇一修習，2. A 與 B 學群中擇一修習者，需再於 C 或 D 學群中擇一修習，即完成學群選修課程(學群必選修課程超修部分，得列為學群選修學分)。

※設有先修科目之課程，當學期如欲同時選讀該科目及其先修科目者，請下載申請表，再由任課老師認定簽名同意後交回系辦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

※本案業經本系 111 年 4 月 20 日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